

### 三、外匯管理

#### (一)外匯市場操作

##### 1. 執行動態穩定之匯率政策

新台幣匯率制度為管理浮動制 (managed float)，原則上係由市場供需決定匯率水準。若有季節性及偶發性(如短期資金大量進出)因素干擾，導致市場供需失衡，造成匯率過度波動，致未能反映我國經濟基本情勢時，本行將會適度調節，以維持新台幣匯率之動態穩定。

本年新台幣匯率大致反映我國經濟基本面，維持動態穩定。本年12月底新台幣對美元匯率為33.978元，較上年底升值2.28%。

##### 2. 強化金融紀律，促進外匯市場穩定發展

- (1) 藉由大額交易即時通報制度，掌握最新匯市交易資訊。
- (2) 加強遠匯實需原則之查核，使廠商之外匯交易與國內經貿活動密切結合，以遏止外匯投機行為。
- (3) 督促指定銀行加強匯率風險管理，以降低銀行暴險及整體市場之系統性風險。
- (4) 加強金融檢查，對於辦理外匯業務有違反法令規定之部分匯銀，視情節輕重施以處分，以維護匯市紀律。

#### (二) 擴大外匯市場

##### 1. 增加外匯指定銀行家數

本年核准增加外匯指定銀行42家，核准增加辦理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業務之非指定銀行、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分別為59家、66家及40家，有效增加銀行之服務據點，對廣大社會民眾做更周全的服務。

##### 2. 金融商品多元化

本年各指定銀行報請核備開辦各新種外匯金融商品案件計147件，有效提高銀行之服務層面，民眾及廠商理財工具更為多樣化。

##### 3. 擴大換匯交易及外幣拆款市場

本行持續以外幣拆款及換匯交易方式，融通我國銀行提供廠商營運所需之外幣資金，有效維持國內銀行體系外幣資金流動性。另配合政府鼓勵廠商積極拓展東南亞等海外市場之政策，充分供應金融體系之外幣資金需求。本行提供台北外幣拆款市場之種籽資金額度分別為200億美元、10億歐元及150億日圓。

本年台北換匯市場新台幣與外幣間換匯交易量為1,546億美元，較上年之1,092億美元成長41.54%，本年底換匯交易餘額為285億美元；外幣拆款交易量為15,583億美元，較上年之10,463億美元成長48.93%，拆款交易餘額為247億美元。

### (三) 外匯資產營運

#### 1. 外匯收支

本年本行外匯收入折合 8,113 億美元，外匯支出折合 7,663 億美元，收支相抵後呈淨收入 450 億美元。

#### 2. 外匯存底之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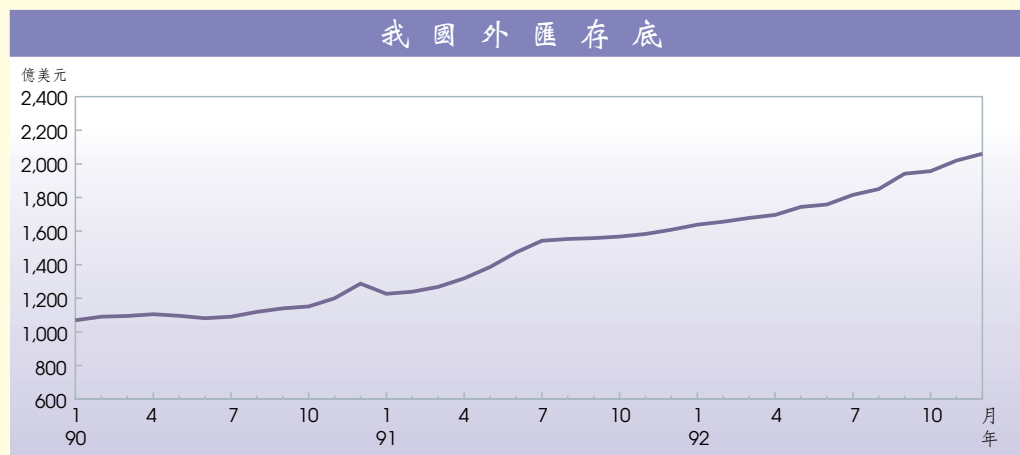
本年底本行外匯存底折合 2,066 億美元，較去年底增加 450 億美元。本年度外匯存底增加之主要因素：(1)外資淨流入；(2)廠商提前出售遠期外匯；(3)外匯存底投資運用收益；(4)外匯存底中歐元、日圓等外幣升值，折計之美元增加。

#### 3. 有效運用外匯存底

本行對外匯存底之管理及營運，除秉持流動性、安全性及收益性之基本原則外，並兼顧協助我國經濟、金融發展及產業升級等方面之經濟效益。其主要運用措施如下：

- (1) 公民營企業大額進口機器設備所需資金，由本行透過外匯市場予以支應。
- (2) 為充分供應本國銀行提供廠商營運之外幣資金需求，提撥 200 億美元、10 億歐元及 150 億日圓資金為種籽資金參與台北外幣拆款市場拆放，另持續以換匯交易方式融通我國銀行提供廠商所需之外幣資金。
- (3) 將部分外匯存底存放本國銀行海外分行，以協助拓展國際金融業務及協助我國在當地投資廠商之需要。
- (4) 依據「中央銀行外幣資金轉融通要點」，提撥 100 億美元外匯存底，供外匯指定銀行辦理與國內經濟發展具有密切關聯之國內、外投資計畫之授信案等所需外幣資金之轉融通，以協助國家建設，促進產業升級。

### (四) 資金進出管理



在政府積極進行金融自由化、國際化政策之下，我國外匯管理依市場機能而運作，資金進出相當自由。在不涉及新台幣之外幣資金進出完全自由，而在涉及新台幣之外幣資金進出方面，有關商品、服務之外匯收支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本交易（含直接投資及證券投資）均已完全自由，僅對於少數短期性之金融外匯收支尚有管理，例如：公司、行號及個人、團體每年累積結匯金額未超過5千萬美元及5百萬美元者，得逕行向銀行業辦理結匯；若結匯金額超過5千萬美元及5百萬美元者，得經由銀行業向本行申請核准後辦理結匯；每一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投資國內證券之限額為5百萬美元。本年相關措施如下：

#### 1. 放寬外資投資國內證券

為落實循序漸進推動資金進出自由化政策，有關外資投資國內證券，本行同意財政部下列措施：

- (1) 7月9日取消每一外國專業投資機構（QFII）投資國內證券最高投資額度30億美元、投資資金應於2年內匯入及資格條件中資產規模等限制。10月2日正式取消QFII制度，將外資投資國內證券簡化為外國自然人及外國機構投資人2類，並簡化外資申請程序由許可制改為登記制，同時開放外資得以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參與發行海外

存託憑證。

- (2) 2月26日開放外資得從事轉換公司債所衍生之選擇權交易，惟其權利金與其投資貨幣市場工具等之總額併計，不得超過其匯入資金餘額之30%；同時開放外資得經由公告收購價格方式，向投資大眾公開收購上市(櫃)公司和興櫃股票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
  - (3) 5月5日開放外國機構投資人從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實物申購（創造），或實物買回（贖回）ETF表彰之股票之套利交易。
  - (4) 6月27日開放特定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參與我國有價證券借貸市場，以促進衍生性商品市場發展，並滿足策略性交易之借券需求。
  - (5) 12月17日開放外資得基於避險需要，從事國內公債期貨交易，自93年2月3日起生效。
  - (6) 本年度計同意南非標旗銀行等536家外國機構投資人投資國內證券。
- #### 2. 推動國內資本市場國際化，加強與國際金融組織之往來
- (1) 同意企業發行海外有價證券籌資：本年計同意臺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等25家公司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105.71億美元，以及廣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等136家公司發行海外可轉換

公司債計 122.81 億美元。

- (2) 同意外國企業來台籌資：本年同意泰商泰金寶股份有限公司參與股東國內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來台發行台灣存託憑證(TDR)計新台幣 12.15 億元。
- (3) 同意國際金融組織來台募集資金：2 月 6 日同意歐洲投資銀行(EIB)在我國募集與發行新台幣債券 150 億元；2 月 25 日同意北歐投資銀行(NIB)在我國募集與發行新台幣債券 150 億元；9 月 17 日同意中美洲銀行(CABEI)在我國募集與發行新台幣債券 60 億元；11 月 3 日同意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在我國募集與發行新台幣債券 350 億元。對於國際金融組織匯出上述資金，本行均要求其以換匯換利方式匯出，以維持匯率之動態穩定。

### 3. 放寬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 (1) 取消投信業者於國內募集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總額度限制，投信業者可依其經營策略審視適當時機，隨時提出申請。本年本行同意盛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等 27 家在國內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金額計新台幣 1,510 億元。
- (2) 6 月 18 日規定投信業者在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應按不

低於匯出金額 50%之比例辦理換匯或換匯換利 (CCS) 交易，惟同一基金同一日內累計匯出款在 2 千萬美元 (含) 以下時，得免辦理換匯或換匯換利交易，自 10 月 27 日起生效。

- (3) 為應投信業者外匯避險需求，8 月 28 日同意投信業者於國內募集投資國外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除應辦理換匯或換匯換利交易之規定金額外，得辦理陽春型新台幣匯率選擇權交易，自 12 月 26 日起生效。

### 4. 4 月 30 日修正發布「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1) 將有關辦理結匯方式歸納為「逕行結匯」、「經銀行業確認文件後結匯」及「經本行專案核准後結匯」等 3 種方式。
- (2) 將本行原以通函規定，但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於辦法中明定之。
- (3) 明定向本行專案申請結匯之規定。
- (4) 明定申報義務人辦理新台幣結匯申報後，在一定之條件下，得向本行要求更改申報書內容。
- (5) 明定申報義務人之外匯收支或交易未辦理新台幣結匯者，以銀行掣發之其他交易憑證視同申報書。

### 5. 配合前項「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修正發布，於 5 月 7 日修正「指定

銀行輔導客戶辦理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應注意事項」名稱為「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並修正全文。另於6月11日編撰「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填報說明」供申報義務人參考，便利申報義務人正確填報申報書，俾精確國際收支統計。

#### (五) 外匯指定銀行管理

為增加經辦外匯業務單位，持續核准銀行國外部或分行為指定辦理外匯業務銀行，並接受指定銀行申請或報備開辦衍生性金融商品。另為維持金融紀律，對於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違反相關外匯法令規定者，則發函予以糾正或促其注意改善。截至本年底，共有外匯指定銀行1,074家，其中本國銀行總行43家，分行964家，外國銀行在台分行67家。本年度相關措施尚包括：

1. 函復財政部同意本國指定銀行設立海外分支機構申請案件計4件。
2. 函覆財政部同意台灣銀行等24家外匯指定銀行申請辦理兩岸金融業務直接往來。
3. 函復財政部同意彰化銀行等12家國內銀行赴大陸設立辦事處。
4. 陸續核准華僑銀行、美國商銀、台北

銀行、台北國際商銀及交通銀行等5家銀行辦理網路銀行外匯業務，提供客戶利用網際網路辦理存款轉帳及匯出匯款等業務。

#### (六) 外匯稽核業務

1. 逐日辦理大額即期結匯通報資料、大額遠期外匯通報資料之查核，及彙總辦理異常結匯交易資料之查核：
  - (1) 本年查獲不實申報結匯共44件（個人40件、廠商4件），皆發函促其注意據實申報以免違反法規受罰，其中1家廠商因其買賣外匯查有匯兌所得，並副知財政部賦稅署參考。
  - (2) 本年查獲經辦銀行未遵守本局相關規定辦理違失者23件，其中21件經本行發函糾正，其餘2件邀請經辦銀行到行溝通，請其注意改善。
  - (3) 本年查獲廠商買賣遠匯異常者計6家，陸續邀約到行溝通，請其審慎據實辦理結匯申報，以免違反法規受罰。
2. 配合檢調等單位打擊經濟犯罪、遏止不法情事，辦理專案查核或提供指定對象之電腦歸戶資料：
  - (1) 辦理財政部函轉美國在台協會提供之有關911恐怖份子名單結匯資料之查核。截至本年底止，並無名單所列份子在國內辦理結匯情形。

(2)應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等單位辦案之需要，提供指定對象之電腦歸戶資料，供其參考。

### (七) 國際金融業務

1. 督導及推動境外金融業務，擴大國際金融市場規模：

為加強國際金融活動，建立區域性金融中心，我國於72年12月12日公布「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特許銀行在我國境內，設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截至本年12月底，已開業營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共70家；其中本國銀行41家，外商銀行29家。

本年底全體OBU資產總額為645.48億美元，資金來源以金融機構存款及聯行往來為主，占負債總額69%（其中來自境內者14%，境外者4%，OBU者3%，聯行往來48%），非金融機構存款占25%，其他負債及總行權益占6%。資金來源地區以亞洲地區為首占70%，其次為美洲地區占19%，歐洲地區占8%，其他地區占3%。

資金去路以存放金融機構及聯行往來占資產總額之58%為最多（其中存放境內者4%，境外者12%，OBU者3%，聯行往來39%），放款占24%，投資債票券占12%，其他資產占6%。資金去路

地區以亞洲地區為主占68%，其次為美洲地區占19%，歐洲地區占11%，其他地區占2%。

2. 推動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成為海外及大陸台商之資金調度中心：

為便利台商之資金調度，於5月9日開放外匯指定銀行(DBU)得接受同一銀行之OBU委託代為處理境外公司之外幣授信業務。復於7月21日建請財政部同意DBU於接受同一銀行之OBU委託代為處理境外公司之外幣授信業務時，其衍生之外匯存款存提亦得一併委託DBU代為處理，以提高銀行作業效率。

為解決大陸台商人民幣匯率波動區間擴大的風險問題，本年8月6日開放OBU辦理「無本金交割之美元對人民幣遠期外匯交易(NDF)」及「無本金交割之美元對人民幣匯率選擇權(NDO)」。截至本年底，已同意有關OBU申辦該兩項業務之財政部洽會案件38件。

本年12月份全體OBU辦理兩岸匯出入款合計6,014百萬美元，較90年6月份OBU開辦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前之347百萬美元，大幅增加5,667百萬美元，顯示開放兩岸金融業務往來以後，兩岸匯款已有顯著成長，有助於推動海外台商以OBU為資金調度中心。